

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委員會產生辦法

97年6月30日第72次院教評會通過

97年7月8日校長核定後生效

111年3月24日第190次院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辦法及作業細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遴薦特聘教授、副教授候選人，應組成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遴委會），辦理遴選事宜。
- 第三條 院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校（院）外委員人數比例，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推選資深傑出教授二人、各獨立所推選資深傑出教授一人為委員；校（院）外委員由各系至少推選一人、各獨立所輪流推選至少一人。
院遴委會委員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，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院遴委會之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。
- 第五條 院遴委會之遴選會議記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，並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，於每年五月底前，密送各候選人審查資料予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，其續聘程序，應由各系所就其受聘期間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，提供意見，並送請院遴委會審查。
院遴委會應兼顧新聘名額均衡分配，作綜合考量，報送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依程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「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產生辦法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1年3月17日院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1次討論會議提議

111年3月24日第190次院教評會通過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、 <u>副教授</u> 遴選委員會產生辦法	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 遴選委員會產生辦法	依第 213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增訂「特聘副 教授」職級，修正本辦 法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 授、 <u>副教授</u> 遴聘辦法及 <u>作業細則</u> 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 授遴聘辦法訂定之。	配合本校特聘教授、副 教授遴聘辦法(母法) 名稱修正而修訂法源。
第二條 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遴薦 特聘教授、 <u>副教授</u> 候選人，應組 成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 <u>院</u> 遴委 會)，辦理遴選事宜。	第二條 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遴薦 特聘教授候選人，應組成遴選委 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辦理 遴選事宜。	依母法第三條修正，增 訂候選人職級。
第三條 <u>院</u>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 <u>校</u> <u>(院)外委員人數比例，不得少</u> <u>於總數三分之一</u> ，召集人由委員 互推產生。 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推選 資深傑出教授二人、各獨立所推 選資深傑出教授一人為委員； <u>校</u> <u>(院)外委員由各系至少推選一</u> <u>人、各獨立所輪流推選至少一人</u> 。 <u>院</u> 遴委會委員聘期一年， <u>連選得</u> <u>連任</u> 。 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，不 得擔任遴委會委員。	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院長為 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推選資深傑 出教授二人 <u>為委員</u> ，其中至少一 人來自校外，各獨立所推選資深 傑出教授一人為委員，召集人由 委員互推產生。 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，不 得擔任遴委會委員。	依母法作業細則第二 點(遴選組織)規定院 遴委會之校(院)外委 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 總數 1/3，因應資科系 改隸屬資訊學院後，本 院遴委會組成將不符 規定，爰修訂由獨立所 輪流推選校外委員。

<p>第四條 <u>院</u>遴選委員會之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。</p>	<p>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。</p>	<p>配合母法修訂院級遴選委員會之簡稱</p>
<p>第五條 <u>院</u>遴選委員會之遴選會議記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，並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，於每年<u>五</u>月底前，密送各候選人審查資料予本校講座遴選委員會審議。</p>	<p>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遴選會議記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，並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，於每年四月底前，密送各候選人審查資料予本校講座遴選委員會審議。</p>	<p>修正院遴選委員會簡稱，並依母法作業細則第五點修訂作業期程。</p>
<p>第六條 特聘教授、<u>副教授</u>聘期屆滿得續聘之，其續聘程序，應由各系所就其受聘期間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，提供意見，並送請<u>院</u>遴選委員會審查。 <u>院</u>遴選委員會應兼顧新聘名額均衡分配，作綜合考量，報送本校講座遴選委員會依程序辦理。</p>	<p>第六條 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，其續聘程序，應由各系所就其受聘期間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，提供意見，並送請遴選委員會審查。 遴選委員會應兼顧新聘名額均衡分配，作綜合考量，報送本校講座遴選委員會依程序辦理。</p>	<p>配合母法增訂特聘副教授職級，並修正院遴選委員會簡稱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<u>本</u>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，<u>並送校長核定</u>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母法作業細則第二點規定簡化法規修正之行政作業流程</p>